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十月二十  
二日北市稽安乙字第九〇六四八五〇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因滯納八十九年、九十年房屋稅，其欠繳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三七、三〇七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安乙字第九〇六四八五〇七〇一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二〇〇〇分之三五七及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稽安乙字第九〇六四八五〇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已於八十八年經法院查封拍賣中，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四月發生財務困難，資產均遭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已無力繳納相關稅款。本棟房屋欠繳之應納稅款及罰鍰，請原處分機關向法院登記債權申報優先分配，以符實際。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經查訴願人因滯納八十九年、九十年房屋稅，其欠繳應納稅額為三七、三〇七元，訴願人對其欠繳房屋稅額部分，並不爭執，僅以該房屋業經法院查封拍賣為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向法院申報債權，而不應逕為禁止財產之處分云云，惟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此與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情形不同，準此，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雖經法院查封，因尚未拍賣，與訴願人已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無涉，揆諸訴願人自承已無資力繳納房屋稅，且所有資產均遭債權人假扣押云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二〇〇分之三五七及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之○○房屋，通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